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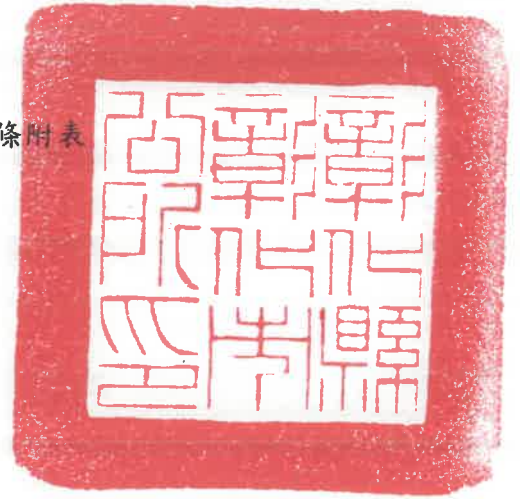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40026123號

附件：檢附「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附表



修正「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附表。

附「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附表。

市長林世賢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
第七條之附表修正對照表

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價目表(修正前)						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收費金額		備 註	
			彰化市民	非彰化市民		
各級禮堂場地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3000	4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8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1200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2000	30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6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900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600元。
各級禮堂冷氣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1500	22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600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3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50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500	7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2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300元。
VIP小禮堂場地費	天	1	4500	4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	
VIP小禮堂冷氣費	天	1	500	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	
禮堂冷氣使用費	天	1	300	450		
禮堂洗身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禮堂化妝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禮堂著裝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禮堂入殯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靈柩寄存使用費	天	1	300	450		
靈堂供飯	天	1	100	150	早晚各一次飯菜費	

附註：(1) 以上收費標準以本市籍為準，僑亡者戶籍地確定，非彰化市民加收50%。
但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同本市籍收費標準。
(2) 禮堂清潔費：甲、乙級禮堂清潔費500元，丙級禮堂清潔費300元。
(3) 禮堂禮堂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價目表(修正後)						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收費金額		備 註	
			彰化市民	非彰化市民		
各級禮堂場地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3000	4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8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1200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2000	30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6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900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600元。
各級禮堂冷氣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1500	22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600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3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50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500	7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2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300元。
VIP小禮堂場地費	天	1	4500	4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	
VIP小禮堂冷氣費	天	1	500	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	
禮堂冷氣使用費	天	1	300	450		
禮堂洗身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禮堂化妝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禮堂著裝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禮堂入殯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靈柩寄存使用費	天	1	300	450		
靈堂供飯	天	1	100	150	早晚各一次飯菜費	
停車位管理費	時	1	30	30	一、停車位管理費每小時30元，停車時間未滿30分鐘者，不予計算收費，停車時間達30分鐘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，停車時間達1小時以上，滿額者，不滿1小時者，如不滿30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達30分鐘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 二、停車位管理費每日最高收費上限為240元。 三、因會葬死者家屬車輛停放者，使用時，應以最高計算；每輛一日者，以一小時計算費150元整，使用期間不得連續超過五日，逾期則照例收費。 四、殯儀館禮堂管理費每車位收費以50元為限，每車位以2輛為限。	

附註：(1) 以上收費標準除停車位管理費外，以本市籍為準，僑亡者戶籍地確定，非彰化市民加收50%。
但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同本市籍收費標準。
(2) 禮堂清潔費：甲、乙級禮堂清潔費500元，丙級禮堂清潔費300元。
(3) 禮堂禮堂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00031612 號令修正第七條附表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20057227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40026123 號令修正第七條附表

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殯儀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使用本市殯儀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，本館主管機關為彰化市公所。

第三條 本館僅提供安置遺體、治喪場所，依使用情形收取規費，不辦理葬儀社業務，有關喪葬安排，悉由喪家自理或委託葬儀社代辦。

受委託申請使用本館各項設備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應申請設立許可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。

本縣以外許可設立之殯葬服務業者，應持原許可設立之證明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方可代辦。

亡者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宅共居親屬提出申請，則不受限制。

第四條 本館應設置辦公處、禮堂、冷凍室、洗殮化粧室、停柩室、接屍車等設備，以供喪家申請使用。

第五條 殯儀館內得設解剖室及審案室供驗屍審查之用。

第六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死亡診斷書或驗屍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准。

使用本館各項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損壞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，應收取使用費其標準如附表。各項規費使用人應於出殯前一小時繳清已使用之設備規費；使用禮堂前，甲、乙級禮廳應繳禮堂清潔費伍佰元，丙級禮廳應繳禮堂清潔費參佰元，由本館代為僱工

清理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。

第八條 本館規費依左列規定減免之，並應依法解繳市公庫，收費單據送本所驗印後始得使用：

- 一 本市當年列冊之低收入戶，規費全免。
- 二 設籍本市之軍公教人員因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而殉職者，規費全免。
- 三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，規費全免。
- 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死亡，或十二歲以下兒童，得免徵或減徵。
- 五 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使生活貧困者，持有關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規費減半。
- 六 因天然災害致死者，依主管機關核定減免。
- 七 無名屍體處理，規費全免。
- 八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，主管機關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免徵或減徵。

前項各款減免者，禮廳部份，限使用乙級或丙級禮廳，以三節（含冷氣，每節以三小時計）為限，越級或超過部份不予減免，其他設備不受此限。

第九條 依照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，應檢具有關證件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，出殯後逾一星期以上，不得補辦。

第十條 無名屍體運入殯儀館，應檢附警察機關移屍證明，其遺物由警察機關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十一條 屍體運入殯儀館應由館方人員會同其直系親屬或親友清查，如有隨帶財物者，應點交其直系親屬或親友保管，遺體如需長期冷凍(三個月以上)應採防腐措施，經本館通知仍未處理者，如發生異狀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第十二條 屍體應安置冷凍室，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，如需延長，應由喪家自行僱用技術員施行防腐劑注射，冷藏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。遺體冷凍、停棺期間，如因天然災害、電力、機件故障非人力所能防止，致遺體發生異狀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館不負其責。

第十三條 冷凍室應經常保持攝氏三度零下五度之間以維護屍體完整，並需佈灑消毒水以防病菌蔓延。

遺體冰存冷凍室時，非死者親友不得探望，探望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接受登記，探望時間每日上午、下午各一次，每次以十分鐘為限。

第十四條 屍體入殮，應在化粧入殮室處理之，成殮後靈柩即移遷停柩室停放或移奠儀堂舉行奠儀出葬。

第十五條 靈柩停放停柩室後，因故不能在二星期內出葬者，得申請延期，但以二星期為限。

第十六條 本館營業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，喪家舉辦法事或告別式時，聲音盡量放小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。

屍體移殮，應在死亡二十四小時後行之，並由其親友鑑認具結方可封棺。

第十七條 屍體成殮後，應嚴加密封，如有漏裂應即通知喪家處理。

第十八條 殯儀館得由市公所直接管理營運或委外經營管理，其有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，如增加經營項目應提案經市民代表會通過後行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價目表(草案)
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收 費 金 額		備 註	
			彰化市民	非彰化市民		
各級禮廳場地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3000	4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8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1200 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2000	30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6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900 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4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600 元。
各級禮廳冷氣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1500	22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4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600 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3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450 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500	7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2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300 元。
VIP 小靈堂場地費	天	1	4500	4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	
VIP 小靈堂冷氣費	天	1	500	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	
遺體冷藏使用費	天	1	300	450		
遺體洗身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遺體化裝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遺體著裝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遺體入殮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靈柩寄存使用費	天	1	300	450		
靈堂供飯	天	1	100	150	早晚各一次飯菜香	
停車清潔維護費	時	1	30	30	一、停車清潔維護費每小時 30 元，停車時數未逾 30 分鐘者，不予計算收費，停車時數逾 30 分鐘者，以 1	

					<p>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 不滿 1 小時部份，如不逾 30 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 30 分鐘者，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。</p> <p>二、停車清潔維護費每日最高收費上限為 240 元。</p> <p>三、因告別式需要申請租用停車格者，使用時間以日為計算；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新臺幣 150 元整。使用期間不得連續超出五日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</p> <p>四、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停車清潔費予以 9 折優惠，每家業者以 2 輛車為限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-

附註：(1) 以上收費標準除**停車清潔維護費**外，以本市籍為準，依亡者戶籍地認定，非彰化市民加收 50%。

但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同本市籍收費標準。

(2) 禮堂清潔費：甲、乙級禮堂清潔費 500 元，丙級禮堂清潔費 300 元。

(3) 瞻仰遺容時間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。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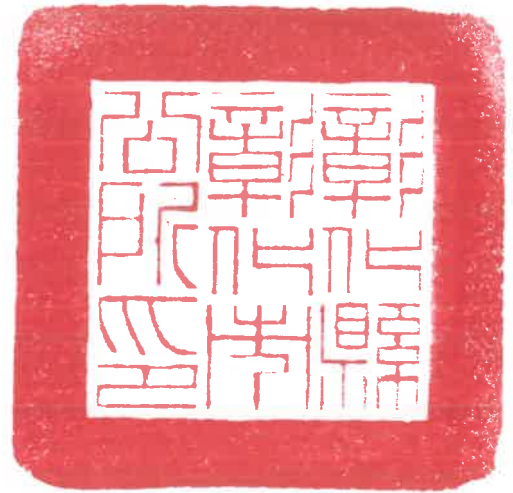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4003201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附表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彰化市市民代表會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附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市長林世賢